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何江良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